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项目、11000026210200178413-XM001、第01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项目，属于《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明确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人员 252 人，营业收入为 5,360.0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88.15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26 年 7 月 27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2-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 04（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98 人，营业收入为 13540.13 万元，资产总额为 6425.77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报，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27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北京中育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北京中育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参加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中育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5人，营业收入为3982.97万元，资产总额为3094.0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中育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6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2024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丹顿（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2人，营业收入为2311.10万元，资产总额为518.3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丹顿（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0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08），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北京天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4758.87万元，资产总额为3338.3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天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6年7月23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中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3人，营业收入为3166.83万元，资产总额为2498.6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中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3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设立企业可不填报。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 10），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今诚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66人，营业收入为2918.54万元，资产总额为1252.7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今诚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 2026 年 07 月 16 日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 11），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 105 人，营业收入为 3,949.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79.33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日期：2026 年 2 月 20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